

海南开放改革创新思路

张运文 徐林发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目 录

(701).....		
(702).....		
(112).....		
海南经济体制构建新思维.....	李昌邦等 (11)	优势·劣势·优惠·发展
——试论新的国际吸收外资环境下的海南改革.....		
《95开放.....	张运文 (21)	论90年代海南与台湾的经贸关系.....
对海南经济特区建设中若干重大问题的看法.....	钟业昌 (40)	张思平 (52)
海南：困境与出路.....	陈圣河 (65)	海南经济振兴的产业有序推进
——台湾、南朝鲜工业化发展道路的启示.....		邓伟根、王 燕 (81)
略论发展海南经济中的几个民族问题.....	符永培 (98)	资源、国际分工与海南工业优先发展问题.....
从台湾农业的发展探讨近期海南农业的发展战略.....	徐林发 (111)	邢益发 (123)
试论建立海南经济特区金融市场.....	钟 文 (138)	略论海南的社会状态.....
附录：.....	陈一民 (145)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14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关于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市区几个政策业务问题的解答.....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减免税问题的补充规定.....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税收实施（试行）办法.....	(19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205)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	(211)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若干优惠待遇的规定.....	(21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1988）26号文件	
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	(22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办法.....	(227)

(04)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5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5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5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5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5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18)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82)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111)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5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5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138)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14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14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14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14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14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14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14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14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14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143)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规定

海南经济体制构建 的新思维

李昌邦等

作为经济特区的海南岛，从现时已出台的优惠政策措施以及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看，虽然很快地引起了国内外的注目，并掀起了一阵“海南热”，但是，几乎也是在瞬间，人们降低了对海南岛的热情。不管我们是否承认，海南岛又走到了一个新的十字路口，不管我们是否愿意，要求得海南岛长期稳定的发展，我们必须有新思维，也就是要重新思考、重新构建海南岛的经济体制模式。

一、海南经济体制构建的基本考虑方向

采用新思维、提出基本考虑，是想求得对构建海南经济体制有更广阔的思考空间，以便寻找出构建海南经济体制的理论依据、校正体制构建的方向。我们对构建海南经济体制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考虑：

1、特殊的发展区域特殊的发展命题

海南是一个岛，且又是一个面积达3.4万平方公里、人口达615万、海外侨胞达170多万的大岛，孤悬海外而又位居现今经济充满活力的亚太地区的重要位置，这是海南岛对外开放、实行特殊政策和全新体制的最大优势。作为特殊的发展区域，除了所涵盖的特殊的地理条件、特殊的自然资源

外，还有一个特殊的发展命题。这就是我们无法回避而人们实际已经常议论的海南岛与台湾岛发展的比较。一个资源丰富、经济落后，另一个资源缺乏、经济发达，两个岛面积相差无几。琼岛与台岛这种强烈的发展反差，极不对称的发展格局，人们可以不加思索地得出这样的结论：海南岛的发展对于展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共产党领导的英明；促进祖国的统一大业，具有极为特殊的重要意义。正如小平同志早在1984年初就指出的“如果能把海南岛的经济发展起来，那就是很大的胜利”^①。海南的开放与发展，对于促进我国跻身于国际经济体系，沟通与国际经济的循环，促进“亚太地区”的崛起以及国防的巩固、民族的团结、社会的安定，同样具有特殊的意义。

从国际性商品经济体制来看，海南岛作为中国近几年的改革实践看，要求得经济政策的稳定，使改革取得预期效果，必须有新的经济理论为指导。国际性商品经济体制是我们提出的构建海南经济体制的理论根据。这个理论的提出，是基于我们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理解和海南岛实际情况的认识，以及直接受启发于“一国两制”的构想。

承认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是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是生产力不发达，同时，生产关系在很多方面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此，必须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坚持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从海南岛的实际情况来看，海南仍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自然半自然经济占有很重要的地位。1986年海南的人均工农业产值只为全国的52.7%，与此同时，全岛还有近1/6的人口有待摆脱贫困，换句话说，海南岛还处于社会主

义初级阶段的“初级阶段”。而对于象海南这样落后的特殊的开放地区来说，要求得生产力的高度发达，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港台以及国际上行之有效的经济发展经济的做法，海南都应积极借鉴和使用，同时，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与港台的经济合作。这实际上是要求我们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生产力标准的原则，大胆思考发展海南生产力的理论和方法。

“国际性商品经济体制”直接受启发于“一国两制”。“一国两制”的构想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具体地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大陆10多亿人口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②很明显，“一国两制”是从解决台湾问题和香港问题出发的。它尊重了中国的历史和实际情况，从而使香港、澳门问题得以顺利解决，在海内外产生相当大的反响。但是，“一国两制”是从政治角度看问题，着眼于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和香港问题，实际也就是着眼于局势的稳定、直接推进祖国的统一大业和保证、促进台湾和香港社会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与“一国两制”一样，“国际性商品经济体制”是指在一个主权国家的个别地方内，实行社会主义社会体制和资本主义社会体制以及这两种社会体制的“混合”或“中间”社会体制。它的设计遵循生产力标准的原则和体现实行国际上行之有效的合作方式和管理方法的要求。显然，这种体制是与国际资本和经济运行呈“顺运行”高度协调的体制。在这种经济体制下，不以国营经济为主，也不以私营（私有）经济为主，而是以民营经济为主，包括国有民营、民有（私有）民营。要“国际性商品经济体制”只适用于海南岛，是着眼于海南岛的经济的发展而提出来的。具体地说，第一，这种构想是从经济角度看问题，着眼于海南岛的经济的发展，并间接影响到祖国

的和平统一和促进港台经济的稳定和繁荣；第二，海南岛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但是，“社会主义制度并不等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做法”。^③因此，为了促进海南岛的经济的发展，海南要实行不同于内地的经济体制，即海南岛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第三，“一国两制”在港台实行，“国际性商品经济体制”在海南岛实行，但从经济角度看，它们将连成一体，形成“合力”，也就是说，海南岛要充分借鉴香港和台湾发展经济的做法，使海南岛的经济的发展得以加快。

3、“造几个香港”与“共同开发”

小平同志1988年6月3日，在会见参加“九十年代的中国与世界”国际会议的中外代表时说，“中国发展战略所需要的时间是下个世纪50年。现在不仅有个香港，我们在内地还要造几个香港。”这个设想，小平同志是结合中国的长期发展战略，着眼于保证和促进香港经济的稳定和繁荣而提出来的，如果我们再深入地分析小平同志的相关思想，还不难发现，这个提法也不是偶然的。

比如，小平同志提出的“共同开发”的思想就很值得重视。1984年2月，小平同志在谈到“一国两制”时还谈到，“我还设想，有些国际上的领土争端，可以先不谈主权问题，先进行共同开发。”^④接着在10月，他又谈到，“有些地方可以采取‘一国两制’的办法，有些地方还可以用‘共同开发’的方法。不只是‘一国两制’一个方式，还有‘共同开发’的方式。”^⑤

如果说，“一国两制”是着眼于政治解决问题的话，那么，“造几个香港”、（尤其是）“共同开发”则是更倾向于经济上解决问题。这为我们的思考提供了很好的思路。比如说，“一国两制”之所以能顺利地解决香港问题，重要的原因就在于香港与大陆早就在经济上进行了“共同开发”，而大陆与台湾连“三通”都还没有，更谈不上经济上的“共

同开发”，因此，要直接运用“一国两制”这一政治模式解决台湾问题，难度将相当大。如果我们改变一下思路，即先经济上“共同开发”，后政治上“一国两制”，这样问题也许会变得更容易一些。

“造香港”的构想可以在海南岛这一有特殊发展命题的特殊发展区域来实行。“造香港”实际上也就是要在特殊的发展区域，形成特殊的投资环境（包括体制、法制以及政府等方面）以吸引港资、外资，并充分借鉴香港的经验进行开发，加强与香港经济的交流与合作。同时，海南岛又是实行“共同开发”构想的最理想的地方。“共同开发”也就是本着“互利、互补”原则，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建立相应的投资促进区或转口贸易区等方式推进与加强台湾岛和海南岛全面的经贸合作，联合投资，对海南岛进行经济开发并对台湾的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4、台港琼经济关系与“环南海自由经济区”

海南已出台的体制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国内反应较热烈，流入海南的多是内资。而在我们的设计中，海南特区的经济建设主要是依靠外资，事与愿违是改革开放不彻底的必然结果。海南现时改革、开放所导致的“体制落差”、“政策落差”只是对内资有吸引力。海南的开发建设要依靠外资，就须把海南的体制设计、政策设计明确“指向”国际资本。依据“国际性商品经济体制”的理论，根据“造香港”、“共同开发”的构思，在海南岛实行特殊的政策和特殊的全新体制，具有前瞻性的设想是，把以香港、台湾岛和海南岛为核心的“金三角”，构建成中国的“环南海自由经济区”，实现台湾岛、香港和海南岛的经济协作，以此作为中国大陆连接亚太地区的“结合部”，作为改革开放的中国走向21世纪、迎接“太平洋世纪”挑战的重大姿态或战略部署。

5、不是再造另一个“深圳”

从海南的实际出发，海南的政策比现在的经济特区要更“特”，这也是我们最初的愿望，但是从已对外公布的海南政策看，却未能很好地体现这一点。在海南岛建设经济特区之前，深圳等经济特区是我国对外开放层次最高的地区，海南要比特区更“特”，除了实行“自由港”的政策，把海南岛变成“超特区”外，恐怕已没有别的更好思路。

很明显，海南岛对外开放不是要在政策上再复制另一个“深圳”，因此，比特区更“特”的另一个考虑是，不只是深圳等经济特区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开发方式，而且是国际上行之有效的合作方式与管理方法在海南岛都可以试验。随着中国对外开放面的扩大，享受特殊政策的地区的增加，纯粹的具体政策“特”起来变得困难。所以，海南岛比特区更“特”是要寻找新的发展道路，把政策、体制等放在一起，根据生产力标准的原则和对外开放总体目标设计的要求，做全面的整体性的通盘考虑。也就是对海南的体制进行重新设计、重新构建，并实现体制的整体转轨。海南绝不能象深圳等特区那样，没有果断地切断与内地旧体制的“脐带”，而备受内地的老一套管理方式的“困扰”，“改”而“革”不掉或“改”来“改”去，直到现在还不能按国际惯例来经营企业和管理经济。

6、“超前改革”的不适用性

海南的开放是一个很落后的，带有特殊发展命题的，特殊发展区域的开放。因此，它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为了发展其生产力。由于很多前提不同，所以，海南岛在开放中所采取的很多做法，不适用于国内其他地区。目标高、起点低的矛盾和现状，使海南不直接负有为全国的改革提供经验的使命。海南与广东不同。正因为如此，中央才明确提出把广东作为全国综合改革的试验区，为全国的改革起“探路”作用。而对于海南岛则没有这样的要求。1964年，我们曾经

提出过，全面综合开发建设海南，作出样板，对于支援亚非拉等热带国家的建设等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际上海南不必做“样板”也做不了“样板”，或者，只能做特殊的别人没有条件仿效的“样板”。我们不能对海南提出过高的要求，也不必对海南岛的影响作过高的估计。对于海南岛来说，首要的问题是把自已的事情做好，其次才是其它。基于这些认识，我们认为，海南岛是全国超前改革试验区的提法是不切实际的。海南的改革是特殊的改革，海南的试验是特殊的试验，本文在阐述我们的思想时，不使用“超前改革”的提法。

二、海南经济体制构建的总体框架

海南建省最主要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为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对海南的经济体制重新进行全面的设计和改革。但是，体制的改革只是一种手段，是以整体经济发展为目的。因此，体制设计的基本出发点就是促进改革与发展相结合。

但是，从现时海南已出台的所谓“超前”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方案及措施来看，都难以窥见“超前”之所在。“小政府、大社会”的政治体制改革，给人的印象仍是机构的简单调整和合并，未能很好地体现精简、高效的原则。造成这种困境的原因固然很多，但是，我们认为，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是，这种“改革”是在海南对外开放的总体设计或模式没有明晰的条件下进行的，改革只是局部设计而不是整体考虑，从而使改革是“孤立”的、没有方向或方向不明确的。

所以，要很好地设计海南的体制及促进海南体制的转换，首要的问题是对海南对外开放的总体框架进行设计，使

海南对外开放模式明朗化，以此作为体制改革的“参照系”。

近10年来，海南岛的对外开放模式始终处于举棋不定、模糊不清的状态，从而导致政策执行的走样和开放效果的不理想。海南岛的对外开放最早是1980年提出来的。是年7月24日，国务院批转了《海南岛问题座谈纪要》，明确提出要对海南岛“放宽政策，把经济搞活”，规定海南岛的对外经济活动可参照深圳、珠海市的办法，给以较大的权限，从而使海南在当时中国的对外开放格局中，处于“准特区”的地位。1983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又批转了《加快海南岛开发建设问题座谈纪要》，明确提出海南岛要“以对外开放促进内部开发”，并在八个方面给予海南岛在对外经济合作方面以较大的自主权。由于海南岛不是经济特区，而文件给予的政策在某些方面比深圳等特区还要特殊，因此，当时海南岛有“不是特区的特区”之称。1988年4月13日，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在通过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同时，还通过了设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从而最终使海南岛在立法形式上成为中国的经济特区。随后，4月14日，国务院批转了《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5月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在很多方面给予海南更大的自主权和特殊政策。

从“准特区”到“不是特区的特区”再到“大特区”，这充分说明了，象海南岛这样具有特定意义的发展区域，不管发展过程多么曲折，但政策更加特殊、对外更加开放是其唯一的选择。但是，从海南近几年的开放实践来看，往往只是局部地制订了某些政策，而没有整体的通盘考虑，同时，又由于体制的束缚，使政策落实不了。没有全新的适应对外开放的体制，再优惠的政策也往往被抵消。因此，有一个明

确、具体和具有特色的开放模式、体制框架，对海南岛来说是尤为重要的。它是政策设计、体制改革、战略部署的依据。

海南岛的开放模式已确定为经济特区，但是，我们认为这是不够的、不理想的。经济特区是实行特殊政策的发展区域，但是，它只说明实行特殊政策而没有明确实行特殊的体制，它只说明吸引外资以发展经济而没有明确经济活动的“指向”。总之，“经济特区”不象“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或“科学技术园区”等那样，对于政策、体制或者经济活动都有明确的“指向”。

从另一个角度看，中国地大，各个开放区域的情况各不相同，在整个中国的对外开放格局中所起的作用也各不相同，因此，我们不能把有很大“差异”的发展区域都装进“经济特区”这个“筐”。就以海南岛与深圳等经济特区来比较，它们的情况就相差甚远。海南岛是大面积的开放，它的面积相当于深圳等四个经济特区面积总和的65倍左右，人口也相当于四个特区市区人口的近4倍。海南岛的人口比世界最大的经济特区——巴西玛瑙斯自由经济区还要多出100多万，从人口看是世界上最大经济特区。与此同时，海南与深圳等经济特区的一个重要区别还在于，后者是城市社会经济形态，而前者则基本上是农业社会经济形态。深圳等四个特区绝大多数人口为非农业人口，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的比重在10%以下，而直至1986年海南的总人口中，农业人口所占的比重还高达80.8%，同时，农业在海南的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也分别达66.8%和61.37%，而工业仅占33.2%和16.21%。

因此，在确定海南岛开放模式时不能不考虑其社会经济形态、经济发展特征以及经济发展的水平和条件。世界上的开放模式、经济特区很多，但常见的主要是“自由港”、

“自由区”、“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以及“科学
技术园区”等，但是，我们认为，最切合海南岛的应是“自
由经济区”。海南岛毕竟不是一个小区域、一个港口或一个
城市开放，以农业为主要特征的综合经济活动在对外开放中
也缺乏具体、单一的（比如，或转口贸易或加工出口或高技
术开发等）指向。海南的整个经济（包括工业、农业、贸
易、旅游，以及城市和农村等）需要进行综合开发。因此，
“自由经济区”比“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都更具有
丰富的内涵。同时，“自由经济区”比“经济特区”具体、
有特色和吸引力。

世界上现在还没有直接以“自由经济区”命名的特殊
的发展区域。一般地说，自由经济区是指主权国家或地区从发
展经济出发，划出一定的区域，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使这一
区域变成实行特殊政策、特殊措施与特殊体制的自由经济区
域，也就是在这一区域中形成促进经济发展的自由经济政
策、自由经济体制、自由企业制度和自由就业制度以及自由
开展经济活动。它是一国（地区）与国际经济联系的特殊形
式，适应国际经济生活一体化的客观要求。具体到海南岛来
说，海南自由经济区具有以下六个方面的明确“指向”或内
涵：

第一，海南自由经济区具有相当大的独立性和自主权。
如同世界很多“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是所在
国政府的自治机构或者由总统（总理）直接掌管或负责一
样，海南自由经济区直接向总理负责。这样，能在最大程度
上保证海南自由经济区的独立性，使其经济活动较少受国家
宏观控制的影响，减少国内“条条”体制的干扰和避免搬进
国内老的一套管理方法，使海南自由经济区经济活动实现自
主决策和管理。

第二，海南自由经济区实行自由经济体制，经济运行依

靠市场调节。海南自由经济区的微观经济基础是实现政府与企业的彻底分开，政府退出市场竞争，给企业下放一切的经营管理权，形成平等竞争的企业自由经营制度，实现企业的完全独立、高度自主，政府与企业具有明晰的关系。海南自由经济区经济活动的调节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要把行政手段的作用降低到最低限度，政府对经济活动所采取的应是“积极的干预”态度。

第三，海南自由经济区的对外贸易、金融体制保持相对独立。相对独立的外贸金融体制是海南自由经济体制形成的极为重要问题。也就是说，只有外贸金融体制的相对独立，才能使海南的整个体制、整个经济与大陆保持相当大的独立性，从而构造海南自由经济区独特完整而稳定的发展框架和运行调节体系。

海南自由经济区的对外贸易体制要保持相对独立。在保证海南不利用中央政策倒卖洋货、搞投机倒把和防止内地利用海南政策逃税套汇的前提下，海南外贸单独划开，放开经营，充分享受较大的外贸自主权。打破海南经济及企业与国际市场存在“隔层”的状态，直接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海南自由经济区的金融体制要保持相对独立。海南金融体制相对独立，就是要形成相对独立的金融制度。它具有丰富的内涵，主要包括：一是海南人民银行要成为海南自由经济区的“中央银行”（可另定名称）；二是要打破金融机构按行政区域设置的格局。专业银行要以中心城市为依托，按经济区域来设置。专业银行要分解成若干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大银行或小银行；三是积极创造条件发行海南货币（简称“琼币”），最终使海南自由经济区与国内旧的经济体制“脱钩”；四是放开外汇管制和开放黄金市场。开放外汇市场是完善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方面，开放外汇黄金市场，允许汇率浮动就必须开放黄金市场，形成制约汇率的新机制；

五是建立独资和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六是在上述几个方面的基础上，推进海南金融市场化、国际化，使海南自由经济区成为具有国际意义的金融市场。

第四，海南自由经济区实行“自由港”的开放政策。在放开“一线”、管好“二线”，即在实现“封岛”，在海安建立新海关的前提下，使人员、资金、货物在海南自由经济区进出自由。这样，一方面，促进海南自由经济区的经济体制与大陆的“脱钩”，使海南的全部经济与大陆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另一方面，促进台琼经济“协作化”和促使“环南海自由经济区”的形成。

第五，海南自由经济区的经济活动，是外向化、国际化，并将是以自由贸易活动及加工业的发展来带动和促进其他产业和资源的开发。

第六，为了寻求海南自由经济区稳定的发展框架，制定《海南基本法》，以立法形式，使海南的政治和经济气氛有一个较长期的稳定期。《海南基本法》要明确规定中央与海南自由经济区在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海南自由经济区与中央所属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之间的关系，明确规定海南的经济发展方向、体制模式和基本政策等。同时，也可以考虑，把《香港基本法》的一些内容在海南自由经济区实施，这对于海南的发展，促进香港的繁荣稳定和增强港人的信心都有重要意义。

三、海南经济体制构建的方向性选择

建立自由经济区，形成新的政策和体制环境，实现海南经济发展的战略构想，需要进行全方位的彻底改革。就经济体制的改革而言，我们认为，中心的或首要的问题在于企业制度的重新构造，完善微观经济基础，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系，搞活国民经济的细胞。这就决定了，海南经济体制构建的具有方向性意义的选择就是走民营化的发展道路。

我们这里所说的民营化，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私有化”，即不是促使国有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变为私有企业的过程，而是根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把全部企业划分为国营（国有国营）企业和民营（包括国有民营和民有民营）企业，与此同时，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使大量的新办企业以民营的形式出现。由于推行民营化的方针，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运用其行政力量和所拥有的国有国营企业对国民经济的直接参与过程，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民营经济的作用，这就表明，海南的“民营化”实际上也就是海南经济由国营经济为主体转向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发展过程。

海南推行民营化的发展方针，首先，从理论上来说，这有利于解决计划和市场难以统一的问题。计划经济与市场（商品）经济所存在的前提条件（如生产资料的全社会统一直接占有或分散占有）以及各自的运行调节方式也不相同，这种不同性在相当程度上表现为相互否定。解决计划和市场难以统一的问题，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计划只是指导性的，对于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具有行政约束力，政府只是通过各种间接的宏观的调控措施（如财政、金融、税收等）影响市场，并通过市场对商品生产经营发生作用。这就要求生产资料一定程度的分散占有或联合占有以及政府通过放弃部分产权，实现对经济活动的非直接干预。指令性计划、直接管理，只是适用于某些重要的国营企业。这就是说，“公有”（全社会的直接占有）是计划直接发生作用的基础，而生产资料的分散或联合占有以及政府只拥有部分重要的国有企业这些“民营化”的内涵，则是使计划的作用减少到最低程度，复而使市场发挥最大限度作用的基础。

第二，海南推行民营化的方针，顺应了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是海南实行国际上行之有效的经济发展做法最大和最具特色的试验。本世纪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政策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进入70年代以来，为了摆脱严重的经济危机，开始出现了大规模的私有化浪潮，并呈现出继续发展和扩大的趋势。这股浪潮从英国开始，接着波及法国、美国等欧美国家，特别是与海南邻近的亚太地区的很多国家和地区，也都在积极推行私有化的方针，通过不同方式如放松管制或采取非国有化措施等等，将政府资产转交给私人经营，目的是为了减轻财政负担、刺激经济、提高效率。私有化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但实施效果却说明了推行私有化的方针有利于减少政府的开支、增加财政收入、刺激经济，特别是有利于实行政企分开，减少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提高效率，增强国营企业的竞争力，迅速改变效益欠佳的状况。同时也说明了，这是国际上发展经济的行之有效的做法。近半个世纪以来，各国的实践已说明，凡高度国有化的发展都缓慢，而凡是以民营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都很快。世界银行1988年提供的一项研究也表明，国有企业投资在国内投资总额中占较高份额的国家，经济增长速度普遍较慢。

海南推行民营化的方针，就是顺应世界潮流，积极采取国际上行之有效的发展经济的方法。需要指出的是，海南的“民营化”不是纯粹的或完全的“私有化”，因而更符合海南的实际和具有中国和海南特色。

第三，海南推行民营化的方针，适应了海南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将有利于促进海南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海南建省最主要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这就迫切要求我们要认真探索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最佳方式。从海南本身的实际来看，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略强），“先